重庆市民政局

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

重庆市公安局

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

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

论坛活动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渝民发〔2015〕62号

各全市性社会组织及业务主管单位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党委宣传部、公安（分）局、外办、社科联，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、党工委宣传部、公安分局、外办，万盛经开区民政局、党工委宣传部、公安分局、外办：

根据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和规范论坛管理的通知》（国清组函〔2014〕152号）精神和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、民政部制定的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（民发〔2012〕57号）等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行为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现将《重庆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重庆市民政局

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

重庆市公安局

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

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5年7月23日

重庆市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

活动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以下称社会组织）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根据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、民政部制定的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（民发〔2012〕57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是指经本市民政部门（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）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等活动。

第三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，本着任务明确、规模适度、数量适当、经费合理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应当按照章程规定，履行内部工作程序，并在举办活动日的10个工作日前，据实填写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表》，报业务主管单位（含业务指导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，下同）备案。备案事项包括：活动名称、预期目标、内容、规模、参与范围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来源等。

社会组织举办属于哲学社会科学类的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，还应报经同级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审核同意，并报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备案。涉及全区（县）的活动必须经区（县）党委宣传部审核，并报市委宣传部备案；涉及全市性或重大敏感内容的活动必须报市委宣传部审核同意。

社会组织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渝参加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还应报公安、外事部门审核同意；不得擅自邀请或对外协商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访。

第五条 社会组织举办1000人以上的大型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由公安部门对其实行安全许可制度。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，并遵从国务院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
第六条 社会组织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、活动管理、经费筹集、监督检查等事项，并把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八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经费来源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规定，全部收支如实纳入本单位法定账户核算，不得账外建账，不得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第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管理，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。分支机构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，必须纳入社会组织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。

第十条 社会组织以“主办单位”、“协办单位”、“支持单位”、“指导单位”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应当切实履行职责，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，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。

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、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，社会组织应当对其资质、能力、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，慎重选择合作对象，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。

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应当遵从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；

（二）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不得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；

（三）不得开展与申请主题无关的其他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使用“峰会”、“高峰论坛”、“高端论坛”、“全国论坛”、“国际论坛”等高规格称谓；

（五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，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；

（六）不得进行摊派或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、成果发布、论文发表等活动；

（七）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、旅游，不得发放礼金、礼品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。

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论坛、研讨会活动；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。

第十三条 新闻媒体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的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或内容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政策的，不予宣传报道。

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，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，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。

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履行管理职责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业务指导，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、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内容；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时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情况，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。

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受理群众举报、投诉、信访和实施抽查审计等方式，加强对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的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、论坛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，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30日后施行。

附件：1．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表（非社科类

研讨会论坛）

 2．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表（社科类研

 讨会论坛）

附件1

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表

（非社科类研讨会论坛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活动名称 |  | 活动类别 | 研讨会□论 坛□ |
| 预期目标 |  |
| 举办方式 | 独自举办□合作举办□ | 合作方式 | 本单位主办□本单位承办□本单位协办□ | 合作单位名称 |  |
| 活动规模 |  | 参与范围 |  | 是否履行内部工作程序 | 是□否□ |
| 拟邀请与会的党政领导 |  | 拟邀请与会的境外人员 |  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地点 |  |
| 经费来源 |  | 活动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基本情况（包括活动主题、基本内容等，可另附页） |
| 主讲人及简介（可另附页） |
| 讲稿或提纲（可另附页） |
|  |
| 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（行业主管部门）意见： |
| 签章： |
| 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： | 外事部门意见： |
| 签章： | 签章： 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
注：如有多个主讲人，请另附所有主讲人的简介及讲稿或提纲。

本表中凡选定事项，请将其“□”替换为“■”。

附件2

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表

（社科类研讨会论坛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活动名称 |  | 活动类别 | 研讨会□ 论坛□报告会□ 讲座□ |
| 预期目标 |  |
| 举办方式 | 独自举办□合作举办□ | 合作方式 | 本单位主办□本单位承办□本单位协办□ | 合作单位名称 |  |
| 活动规模 |  | 参与范围 |  | 是否履行内部工作程序 | 是□否□ |
| 拟邀请与会的党政领导 |  | 拟邀请与会的境外人员 |  |
| 活动时间 |  | 活动地点 |  |
| 经费来源 |  | 活动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基本情况（包括活动主题、基本内容等，可另附页） |
| 主讲人及简介（可另附页） |
| 讲稿或提纲（可另附页） |
|  |
| 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（行业主管部门）意见： | 社科联或党委宣传部门意见： |
| 签章： | 签章： 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： | 外事部门意见： |
| 签章： | 签章： 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
注：如有多个主讲人，请另附所有主讲人的简介及讲稿或提纲。

本表中凡选定事项，请将其“□”替换为“■”。